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秋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14985025_1103003058_1_ATTACH1.pdf、14985025_110300305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之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供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